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十批)

截至7月5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三十批11件信访件,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5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5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9	D3S D20 2506 2500 54	位于聊城市阳谷县开发区的阳谷盛达塑胶厂环保设施不运行,排放废气,异味扰民,检测数据造假,生产规模与环评不符。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阎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阳谷盛达塑胶厂”为山东盛达塑胶有限公司,位于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主要从事给排水管件、管材生产。该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管材扩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工艺为:将原料PVC及辅料混料—加热—挤出一冷却定型—喷码—包装。生产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配料、混料产生的粉尘,挤出、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口安装了用电监控并与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料、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5条挤出机生产线和2台注塑机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活性炭状态良好。调阅该公司用电监控历史记录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未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界无异味。6月26日,阳谷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3.2024年以来,该公司委托创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开展环境检测业务,共出具检测报告4份。创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位于阳谷县狮子楼街道清河西路,已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调阅该公司2024年以来的2份自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视频资料,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委托的检测公司CMA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等完整齐全,平台上现场检测人员采样照片、样品交接记录、检测方法、污染物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原始记录均与企业现场提供的报告一致。调取该公司生产记录、用电监控记录,自行监测报告中采样期间,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检测要求,未发现检测数据造假问题。4.调阅该公司环评文件,主要生产设备为PVC管材挤出机16条,PE挤出机17条,注塑成型机23台,PP-R挤出机6条;竣工验收中生产设备为PVC管材挤出机12条,PE挤出机8条,注塑成型机12台,PP-R挤出机3条。目前公司实际生产设备为PVC管材挤出机12条,PE挤出机7条,注塑成型机9台,PP-R挤出机3条。生产规模低于环评设计规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阎楼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监管力度,开展监督性检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D3S D20 2506 2500 74	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赵桂村南侧新二干渠从上游流下来的水被污染,污染源不明。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冠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定远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定远寨镇赵桂村南侧新二干渠”为东西向河渠,向西与老二干渠——干渠(西端)——漳卫河(卫河)连通;向东与三庙输水渠——干渠(东端)——九支渠——骆驼山输水渠——位山三干渠(黄河水)连通。新二干渠水体来源有两个途径:一是西方向的漳卫河(卫河水),二是东方向的位山三干渠(黄河水),其主要功能为灌溉、生态保护和防洪。近期,因抗旱需求,加之漳卫河水位低,6月16日,县水利局通过定远寨岳胡庄扬水站从位山三干渠开始提水(黄河水),流经骆驼山输水渠、九支渠进入一干渠;6月21日,定远寨三庙扬水站从一干渠扬水,经三庙输水渠流入新二干渠。2.现场调查,赵桂村南侧新二干渠河渠内水质清澈,无异味。组织人员溯源排查定远寨三庙扬水站至赵桂村南侧新二干渠经流区域及九支渠至一干渠经流区域,未发现有污水排放口及水质异常情况。6月26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提取水样化验,水质检测数据显示:赵桂村南新二干渠点位、九支渠(郭庄桥)点位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远低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限值。	不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水问题。	冠县政府责成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定远寨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加大河渠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水质和农作物灌溉安全。	已办结	无
195	D3S D20 2506 2500 77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新时代小区步行街的垃圾桶堆放在道路上,异味扰民,污水外溢,蚊虫较多。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柳园街道新时代小区建于2003年,共规划建设15栋居民楼,小区步行街位于柳园路和后菜市街东南角,街全长约270米,为新时代小区配建道路。2.新时代小区步行街由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每日2次定时清运生活垃圾,步行街设置3处垃圾桶集中存放点,配置垃圾桶14个,主要承担着新时代小区11、12、13、14号楼等一栋居民楼和周边一楼门店日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功能。3.现场调查,新时代步行街3处垃圾桶存放点存在部分垃圾桶老旧破损、密封不严及垃圾桶盖关闭不及时等问题,有污水外溢、异味明显和蚊虫聚集情况。	属实	整改到位,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园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保洁人员用清洗剂和高压水枪清洗步行街地面,减少异味,并更换所有破损垃圾桶,确保设施完好。现已整改完成。2.对新时代小区全域垃圾桶开展系统性排查,及时更换破损、老化垃圾桶;落实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清运制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3.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环境卫生保护理念,引导养成规范投放生活垃圾、投放后及时关闭垃圾桶盖的良好习惯,共同营造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90	D3S D20 2506 2500 99	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大姜庄村东头贵旭毛毯厂无环评手续,每天16点—21点加工噪声扰民。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燕塔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贵旭毛毯厂”实为莘县贵旭棉被加工厂,是一家加工大棚棉被的个体工商户,位于莘县燕塔街道大姜庄村159号,成立于2024年2月,利用外购的毛毡、丝绵、珍珠棉、花毡、PE布为原料,缝制成大棚棉被外售,生产设备仅为2台棉被绗缝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该加工厂南侧和西侧为耕地,东侧为道路,北侧为加油站,距离最近的居民区500米左右。该加工厂在棉被缝合时会产生轻微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为两台绗缝机,全部安装在密闭车间内。该加工厂为订单式生产,夜间一般不生产。现场调查时,该加工厂正在生产,莘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莘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燕塔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加工厂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合理调整生产时段,避免夜间生产,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21	D3S D20 2506 2501 05	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北八里村东侧禄喜木粉加工厂生产加工时产生扬尘及噪声,污染环境。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在平区禄喜木粉加工厂,位于在平区信发街道北社北八里村东头,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该公司年加工1万吨木粉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生产工艺为:(木粉)卸车—筛选(粉碎)—包装—装车运输。生产废气主要为卸料、筛选(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为木粉粉碎、破碎机等设备产生,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卸料车间上方设有集气管道收尘,北侧为加油站,距离破碎工序进行了二次封闭,成品储存与装车区域上方设置了集气管道收尘。车间地面存在积尘。调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对车间内地面积尘及时进行清理,并做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目前已整改完毕。2.督促该公司加强管理,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做到生产车间密闭,防止粉尘外溢;开展厂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3.加强监管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4.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第一时间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81	X3S D20 2506 2500 33	聊城市冠县东古城镇一铸造厂十年来无相关环保手续违规生产,距离周边小学和居民区较近,用燃煤炉熔铁水,异味、噪声扰民。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冠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东古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冠县东古城镇一铸造厂”实为冠县润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0日,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生产工艺为:抛丸清理毛坯—车头部—平尾—抛光—精车孔—表面处理—检验包装。2022年11月因融资问题,大部分设备被抵销债务,仅剩3台套老旧车床代加工配件,维持偿还贷款利息。2.2025年4月,韩某某租用该公司南侧车间,建设了1条铸造生产线,原料为焦炭、生铁,产品为铸造轴承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冲天炉熔融—洗铸—模具成型—铸件处理—成品、无环保手续。现场调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有冲天炉、混砂机各1台,存在用燃煤炉融铁水的痕迹。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350米,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映附近有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冠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东古城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责成韩某某自行拆除铸造设备,已于6月26日拆除完毕。韩某某表示今后不再安装使用。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69	X3S D20 2506 2500 35	聊城市东昌府区顾官屯镇前王村东南侧约150亩、村北侧三米深池塘等地堆存大量城市管道淤泥和鲁西化工的垃圾。	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聊城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顾官屯镇政府、许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顾官屯镇前王村东南侧约150亩地”,位于前王村东南侧约1000米,实际面积为126亩,属于顾官屯镇前王村集体土地。2013年10月,前王村委与肖某某、陈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用于种植绿化苗木。现场调查时,该处土地种植绿化苗木、玉米等,长势良好,苗木两侧有黑色泥状物。进一步核实,2024年4月,该土地承包人肖某某委托员工购买周边养牛场的牛粪,并运至前王村养鸡场掺入鸡粪进行发酵处理,用于肖某某承包的土地施肥,苗木两侧黑色泥状物为牛粪、鸡粪发酵后的有机肥。2024年5月、2025年3月,肖某某先后对承包的63亩土地施肥。现场未发现堆存城市管道淤泥和鲁西化工垃圾的情况。走访前王村村委及周边群众,均未发现该土地堆存城市管道淤泥和鲁西化工的垃圾的情况。2.信访件反映的“村北侧三米深池塘”,属于许营镇韩庄村飞地(属于韩庄村的土地但不与韩庄村相连),位于韩庄村绿色农产品协会院内,该池塘面积约2.38亩,由顾官屯镇王村居民王某某承包管理。现场调查时,信访件反映的池塘已填平,地面绿植长势良好,未发现堆存城市管道淤泥和鲁西化工垃圾的情形。询问池塘承包人王某某,2023年10月,前王村村委会组织对该村南侧灌溉沟渠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沟渠底泥和清淤土填埋至该坑塘内。2025年2月,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许营镇对原池塘位置进行挖掘,发现有部分深色沟渠底泥,但未发现填埋城市管道淤泥和鲁西化工的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聊城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顾官屯镇政府、许营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对前王村东南侧土地的日常巡查监管,指导土地承包人规范开展有机肥还田,不得随意露天堆存有机肥。2.将前王村及周邊土地纳入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246	X3S D20 2506 2500 79	聊城市开发区燕山路坤源产业园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检测造假、人为修改谱图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1.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过程中修改谱图。2.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样品数量和时间间隔不能满足HJ905—2017和GB/T14554—1993的要求。3.硫化氢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臭气浓度实验室内不实际开展监测。4.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等短时间采样的项目,未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6号楼,2021年11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该公司已按照《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实验室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对监测活动实施全程录像。2.2025年以来,该公司共出具土壤检测报告2份,地下水检测报告43份,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102份,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4份。①现场随机抽取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10份,通过核对检验检测过程中重金属、有机物、无机盐类等项目检测的仪器数据谱图,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过程中修改谱图”情况。②现场随机抽取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10份,比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视频录像,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硫化氢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臭气浓度实验室内不实际开展监测”情况。③调阅4份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等短时间采样的项目,未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情况。④现场随机抽取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10份,发现该公司在开展恶臭污染物检测时,针对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中氨使用的检测标准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使用的检测标准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上述标准中并未明确引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相关规定,且《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是针对臭气浓度的采样技术规范要求,不适用氨和硫化氢的采样。在采集臭气浓度样品过程中,根据采样技术规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企业属连续生产的应每隔2小时进行采样1次,企业属间歇生产的应在臭气浓度最高时段采样3次,没有时间间隔要求。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在开展恶臭污染物检测时,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未发现存在“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样品数量和时间间隔不能满足HJ 905—2017和GB/T 14554—1993的要求”情况,但现场调阅检测报告发现1个操作记录不规范问题。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该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X3S D20 2506 2501 45	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单王路鑫发面粉厂东邻的中铁二十三局东阳高速拌合站,燃煤生产沥青,排放大量烟雾和有害气体。	东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6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姜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中铁二十三局东阳高速拌合站”实为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沥青拌合站,位于东阿县姜楼镇,生产沥青混凝土。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1月17日经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配套临时沥青拌合站于2024年10月建成,2025年1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5月投入生产使用,生产工艺为:原料—干燥—筛分—称重—搅拌—成品。生产废气主要为骨料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沥青搅拌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骨料烘干、筛分废气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沥青搅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安装了低氮燃烧器。2.现场调查,该沥青拌合站正常生产,沥青加热、搅拌工序使用液化天然气燃烧加热,未发现有大量烟雾排放。排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燃煤设施和痕迹。3.6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沥青拌合站有组织及厂界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东阿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姜楼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生产过程中确保燃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30	X3S D20 2506 2503 82	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新区)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检测造假、人为修改谱图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1.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过程中修改谱图。2.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样品数量和间隔不能满足HJ 905—2017和GB/T 14554—1993的要求。3.硫化氢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臭气浓度实验室内不实际开展监测。4.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等短时间采样的项目,未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6日—2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南、庐山路东1820三层西半部,2024年5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CMA证号241512115829),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农残品检测、饲料检测、肥料检测、化妆品检测、保健品检测、(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公共卫生检测、洁净室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该公司已按照《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实验室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对监测活动实施全程录像。2.2025年以来,该公司共出具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13份,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300份,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5份。①现场随机抽取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5份,通过核对检验检测过程中重金属、有机物、无机盐类等项目检测的仪器数据谱图,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过程中修改谱图”情况。②现场随机抽取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15份,比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视频录像,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硫化氢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臭气浓度实验室内不实际开展监测”情况。③调阅5份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等短时间采样的项目,未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情况。④现场随机抽取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15份,发现该公司在开展恶臭污染物检测时,针对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中氨使用的检测标准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使用的检测标准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上述标准中并未明确引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相关规定,且《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是针对臭气浓度的采样技术规范要求,不适用氨和硫化氢的采样。在采集臭气浓度样品过程中,根据采样技术规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企业属连续生产的应每隔2小时进行采样1次,企业属间歇生产的应在臭气浓度最高时段采样3次,没有时间间隔要求。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在开展恶臭污染物检测时,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未发现存在“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样品数量和时间间隔不能满足HJ 905—2017和GB/T 14554—1993的要求”情况,但现场调阅检测报告发现2个操作记录不规范问题。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该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7版)